



“拖水哥”龚伟江：我只是做了该做的事

回首 2013，有许多警察故事让人感动，许多警察的身影让人难忘。新年伊始，公安部组织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人民网、新浪网、腾讯网等主要媒体，发起了《2013 百姓口碑·警察故事》评选活动，在全国范围内挑选了 21 名备受网民关注和赞扬的公安民警。我市“拖水哥”——余姚市公安局监管大队民警龚伟江，因在台风“菲特”期间蹚水搬运的照片感动了无数网友，得以入选。近日，本刊记者再次来到余姚市看守所，面对面采访“拖水哥”，还原当时的点点滴滴。



人物档案：龚伟江，今年 42 岁，2013 年 2 月调到余姚市看守所，任监管三中队副中队长。从警以来，靠着对公安工作的无限热爱和不懈追求，做出了许多实绩，多次被评为“市公安局责任区民警标兵”和“局十佳执法办案民警”，13 次因专项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公安局嘉奖。

苏文清 陈荣威 张科荣

2013 年 10 月 7 日，台风“菲特”给余姚带来了百年一遇的强降雨，降雨量高达 7.5 亿立方米，相当于 68 个西湖的水一下子倒在了这里，全城 70% 以上城区被洪水淹没。

10 月 10 日，一张被称为“看到的最好的余姚灾区图片”开始在网上热传，照片中站在齐胸深的洪水中，胡子拉碴、满脸疲惫的拖着两箱矿泉水的民警感动了数万网民，被大家亲切地称为“拖水哥”。

有网友留言：“我不知道他是谁，但是我知道他为了谁。”

还有网友留言：“一身警服，诠释铁肩道义，向所有在抗灾一线的民警道一声，辛苦了！”

更有网友一边转发，一边大赞：“点开大图，突然掉泪了。”

这位被网民称赞的“拖水哥”就是余姚市看守所三中队副中队长龚伟江。从 7 日赶到单位到拍照片的那一刻，他已几乎三天三夜没合眼了。

在余姚市看守所，记者见到了刚值完班的龚伟江，中等个子，微黑的脸庞，说话朴实而诚恳。“我只是做了该做的事，比我辛苦的同志还有很多。”这是他对记者说得最多的话。

龚伟江回忆道，去年 10 月 7 日上午 6 点 30 分接到单位电话，他就带了几件换洗衣服直接赶到单位，之后一直和同事们奋战在抗洪第一线。

由于降雨量大，水涨得非常快，上午 7 点大水进了看守所一楼，到 7 点 30 分已经上

涨到一楼床板，半个小时上涨了 20 厘米！为了保障在押人员安全，龚伟江和同事开始将在押人员紧急转移到二楼高处监室。十几位民警要安全转移一千多名在押人员，且要做到井然有序，工作量和难度可想而知。经过几个小时的努力，当最后一个在押人员安全转移完，当时的水已经齐腰深了。

当时一楼食堂被淹，停水停电，一千多名在押人员的吃喝成了难题。解决不好，容易影响监所稳定。“那些天，我们有水给在押人员先喝，有饭给在押人员先吃，都是为了能够保障监所的安全和维护在押人员的人权。”龚伟江说，为确保在押人员一日三餐及时供应，他和几个同事就在水中大水一趟趟来回，将 2000 多份食物和水准时送达。

当时整个地面被洪水所淹，水位上升到腰部，最深甚至已经漫过胸部，再加上水里还有前期投放的沙包，因此变得十分难行。“不到 100 米的距离，拿着重物，一趟要走近半个小时。”每天从上午 8 点到下午 5 点，龚伟江和同事已不记得在齐腰深的水中来回搬了多少趟，累了就在水面上歇一会儿，有力气了就再到水里去。

由于长时间的浸泡，龚伟江和他的同事们都出现了关节酸痛，皮肤过敏的症状。

龚伟江一边奋战在防抗“菲特”第一线，一边还挂念着家中患病的妻子和年幼的儿子。妻子不时发来短信告诉他家里的情况，先是停水停电，接着是通信中断。有一天，家里断粮了，妻子只能靠着一滴一滴积起来的水和邻居家借来的五六斤大米做饭。

尽管很担心家里的情况，但是想到自己身上肩负的重任，他又把这股牵挂压了下去。“心里是很想家的，但是工作上更需要我。如果每个人都走了，这些在押人员怎么办？”龚伟江毅然坚守在自己岗位上，在洪水中挺直了脊梁。

看到龚伟江在洪水中的英勇表现，监管大队大队长赵宁桥感到骄傲，却并不意外。

从警 18 年，龚伟江大多时间是在派出所度过的，2013 年 2 月才调到监管大队工作。刚来没多久，他的踏实、勤恳就给大队长赵宁桥留下了深刻印象。靠着一股子韧劲儿，到监所没几个月，龚伟江就熟悉了监所管理工作，掌握了安全监管的关键点。为拉近与在押人员的距离，更好地开展监所安全管理，他甚至用心记住了大多数在押人员的名字。

去年 4 月份升任副中队长后，龚伟江充分发挥自己的创新精神，从细微处着手，通过不断学习请教，一点一滴摸索出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监所管理办法。在他的推动下，监区的作息时间表、规定动作甚至晾晒衣服的标准都有具体细化，使整个监区“大变样”。

台风“菲特”期间，监所的在押人员无论转移还是活动都秩序井然，没有发生一例安全事故，这些都和平时的严格管理密不可分。

面对网上的赞誉，龚伟江一再表示“自己做了应该做的事情，还有很多奋斗在一线的同志比我更辛苦，付出的也更加多。”

欢迎广大网友登录人民网、浙江省公安厅网对龚伟江事迹进行评论。

@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：积极打造“键盘”上的民生服务品牌

2013 年以来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紧密结合交通工作实际情况，以“微博”为主要作战平台，紧紧围绕“网络民生”做文章，不断优化网络工作机制，积极打造“键盘”上的民生服务品牌，仅 2013 年就办理网友诉求 7000 多件。

一条“微提醒”来源其实不简单

翻开“@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”的新浪微博主页，各种服务民生的内容密密麻麻，其中“#今日早高峰#”和“#今日晚高峰#”两个板块最先引起笔者注意。

交通警察局网宣中心负责人郝海涛警官告诉记者，市民朋友每次看到早晚高峰路况播报，虽然只是类似于“某某路段发生车辆相撞交通事故，建议市民绕走”这样一句话，但背后民警付出的努力和辛苦却是鲜为人知。

“每天早上 7 点的时候，整个办公室已经忙得跟打仗一样，几乎人人都是左手一个对讲机右手一个电话，一边汇总市区各主要路口的交通流量信息，一边还得收集各种突发的大小交通事故状况，处置情况、

对道路通行的影响、对周边交通的引导等等，信息一个都不能落下，直至最后层层筛选出对市民最有用、最需要的路况信息，通过微博发送出去。”郝警官介绍，而这种状况，每天除了早晚各一次以外，其它时间也是不间断地发生。

“微防控”营造安全防范零盲区

除了为网民提供交通管制、高峰路况、文明出行宣传等相关业务信息之外，“@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”还因时制宜地发布气象、行车安全、车辆养护、节假日祝福、紧急情况应对、最新法律法规动态等方面的信息。

“盘点春运高速易堵易发事故路段”，为市民春节期间出行提供行车参考意见；“安全驾驶 5 原则”，告诉市民开车时如何为自身生命提供“安全保障”；“南站拥堵绕行方案”，为广大家乘客前往新南站指明最便捷道路……每隔一段时间，一条条“贴心”的安防服务信息总是在最关键的时刻出现在市民面前。

去年 9 月 17 日，海曙的一位刘阿姨心

急火燎地报警，说她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，同时通过微博发布相关信息。“@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”马上@相关负责单位，民警立即着手进行调查，光看监控就看了一整天。结果，刘阿姨“害羞”地在网上发布说：哎呀妈呀，不是我车子丢了，是看错停车场没找到，是我停错了。但是，负责微博的民警不仅毫无抱怨，反而还借助这波“势”，及时推出电动自行车防盗攻略，着实让网民感动一下。

不仅如此，“@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”还积极开展网上网下大互动。像是去年“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期间，局官方微博推出文明交通微倡议、微讨论、“随手拍”、“大闯关”等系列活动，参与网民人数达到 19.1 万人。

“微服务”关注民生需求零缺失

去年 4 月 15 日晚上 6 点 17 分，网友“nb 张小海”发了一条让网友胆战心惊的微博：4 岁大女孩因为肠子套住，需从北仑人民医院紧急转到宁波市妇儿医院，希望好心人给让下路！

微博发出后，立即引起大量网友关注，大家除了帮忙转发，也在网上祈祷小女孩平安。这一现象立即被宁波市交通警察局发现，民警迅速与网友“nb 张小海”取得联系，然后根据当时车流量特点，临时抽调沿线警力，规划出一条从北仑到市妇儿医院的“绿色通道”。当晚 9 点 58 分，小女孩终于平安无事，网友“nb 张小海”发微博表示感谢。

像这样关注民生需求，为市民及时提供服务的大小案例不胜枚举，随意点开“@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”，包括为网民咨询驾驶员培训学校的信息、交通法律法规释疑、民众需求解答等等，每一项都体现了“@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”对于网友提问及时、准确作出回答的态度。

郝警官介绍说，作为公安门户网站之一，“@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”回应网民需求，特别注重方式上“贴近”，提倡用行动来证明，绝不说官话套话，绝不推诿，如果收到网友批评和监督，也是先虚心接受再调查落实，最后正面给网民回复。

王西泽 郝海涛